

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學士班學生修業細則

105年4月21日清華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通過
105年5月4日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定
105年5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105年11月25日清華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修訂
105年11月30日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定
105年12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107年5月25日清華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修訂
107年6月26日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定
107年7月13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107年11月6日清華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修訂
107年11月23日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定
107年12月14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108年4月10日清華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修訂
108年5月1日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定
109年6月11日清華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修訂
109年9月24日清華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核定
111年9月8日清華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修訂
111年12月3日清華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修訂
111年12月15日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定

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學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為協助本班學生之修課，以發揮其潛能，達成招生目的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本班學生需於入學後依據本細則完成相關課程。

第三條 本班學生依入學管道，修課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本班學生於大一必修「生涯導航」，以熟悉本校各學院、系、班課程。於本班修習滿兩學期後（大一升大二）或修習滿四學期後（大二升大三），依志願分流至各學系/班（原學籍為清華學院學士班學生修習實驗教育方案者，不受此限）。

（二）各管道入學學生修課規定如下：

1. 音樂：

(1)105 學年度前(含)入學學生：須於畢業前須修畢「音樂演奏與實習(上)、(下)」(各2學分)、以及四學期「進階音樂演奏與實習」(0學分)。其他依專長輔導單位規定。

(2)106 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：須於畢業前修畢本校音樂學系展演課程或「音樂演奏與實習」一~六，總計6學分。

2. 美術：

(1)105 學年度前(含)入學學生：須於第一學期選修「現代藝術創作專題」，並參加本校「清華藝集」集訓至少6學期。其他依專長輔導單位規定。

(2)106 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：須於畢業前修畢本校藝術與設計學系或經藝術與設計學系認抵課程，總計6學分。

3. 體育：畢業前須修畢所屬代表隊之體育課程至少六學期。
4. 創新設計：畢業前須修畢「創新設計」學分學程。
5. 創新領導：畢業前須修畢「創新領導專題」，或「創新創業」學分學程，或「創新設計」學分學程，共9學分。
6. 青年儲蓄戶：畢業前須修畢「創新領導專題」，或「創新創業」學分學程，或「創新設計」學分學程，共9學分。
7. 其他管道入學學生依分流學系之相關規定。

第四條 本班入學學生之修課規定，學生畢業時由本班審定之。除上述規定外，學生須依循本校教務及分流後學系/班相關修課規定。

第五條 本細則由清華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議擬訂，經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